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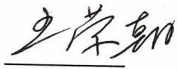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变更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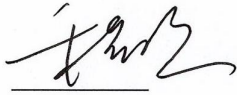
王荣朝

2017年 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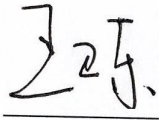
程明

2017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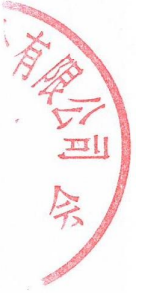
投  
★  
專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卫东



2017年2月14日